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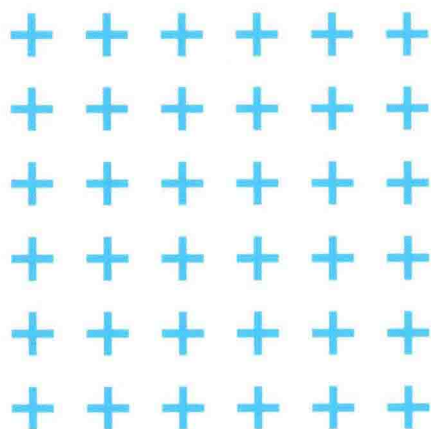
“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经全国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高职高专经管类专业精品教材系列

中国税收

窦庆菊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经全国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高职高专经管类专业精品教材系列

中国税收

窦庆菊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本着理论够用、实务突出、操作便利、形式灵活的原则,结合税收基础理论知识的最新研究成果,依照国家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内容确定知识点和技能点,设计了理实一体化的内容体系。书中包括学习目标、理论概述、案例解析、知识卡片、特别提示、相关链接、请您动手、请您思考、问题讨论等栏目,内容丰富,便于理解。本书章节按照征税对象分类,按照我国税收体系重要性原则排序,融合了大量来源于税收实践、企业实际的案例,能够充分满足使用者学习之需。

本书适合高职高专财经类专业作为教材使用,也适合一般社会读者阅读参考。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税收/窦庆菊主编.--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

高职高专经管类专业精品教材系列

ISBN 978-7-302-38298-0

I. ①中… II. ①窦… III. ①税收管理—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41297 号

责任编辑:刘士平

封面设计:傅瑞学

责任校对:袁芳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 件 下 载: <http://www.tup.com.cn>, 010-62795764

印 装 者:北京国马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9.75 字 数:476 千字

版 次: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2000

定 价:38.00 元

产品编号:060709-01

前言

PREFACE

本书是“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是根据高等职业院校财经类专业基础课程教材目录编写的。本书是高等职业院校财经类专业学习中国税收课程的专用教材,也可作为企业家、经理人、财会人员和税务工作者培训与自学参考用书。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国经济发展从快速走向平稳,税收的作用不容忽视。经济越发展,对懂税收、能筹划的高端管理人才和财经专业人才的需求就越高,对税收教学的要求会更高。与之相配套的优质、实用、通俗易学、图文并茂的专业配套教学用书就成为重要的学习工具。本书正是适应这一需要而编写的。

目前税收课程教学用书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有:①教材相对短缺。网络资源显示,目前相关教材不足,仅两三种同类型的教材。一家之言,难以服众,既满足不了使用者的需求,观点上也会有失偏颇。②名称各异的教材,给读者选择增加了难度。《国家税收》、《税法》、《税收法》等,到底如何取舍,使得读者往往犹豫再三,最后选非所求。③现有教材内容选取不恰当,难以兼顾职业性与高等性。现有教材从内容选取来看,可以分成两类。第一类是注重对税法知识的介绍,做到完整地介绍各税种征收制度,既包括一般企业常见业务的税收政策,也包括特殊企业、特殊业务的有关税收政策。从知识体系来看比较完整,但是,未能考虑教材使用对象的要求,导致教学过程中需要教师选择教学内容,学生容易产生畏难情绪。第二类是片面追求实践性,内容上只选择税法重要规定,在教学实践中教材内容不够用,需要大量补充,否则以教材作为学习工具的教学活动将难以满足学生继续学习与创造性学习的需要。④现行税制改革加速,现有教材没有尽快更新。我国自2004年以来,对现行税制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包括增值税转型、消费税完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两税合一、个人所得税制度改革、资源税和环境税改革的推进等,这就要求与之相关的教材内容及时更新,不断完善。

综上所述,为满足财经类高等职业教育培养高端技能型人才的需求,编写一部以“能力本位、校企合作、工学结合、持续发展”为理念,结合税收基础理论最新研究成果,依照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内容确定知识点和技能点的理实一体化《中国税收》教材,实属顺势而行。为此,我们邀请税务机关专业人士与学校教师共理教材编写思路,共商教材编写方案,拟定了符合财经类专业培养目标的、基于工作过程系统化的教材体系,共同进行教材编写。

本书基于理论够用、实务突出、操作便利、形式灵活的原则,设计了包括学习目标、理论概述、案例解析、知识卡片、特别提示、相关链接、请您动手、请您思考、问题讨论等模块与内

容的教材体系。本书章节体系按照征税对象分类,按照我国税收体系重要性原则排序,书中涉猎大量来源于税收实践、企业实际的案例,引入税收最新研究成果和最新税法规定,能够充分满足使用者学习之需。

本书共分十二章,第一章、第五章由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窦庆菊教授编写;第二章、第四章、第六章、第十一章的第一、二、四节由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赵凯讲师编写;第七章、第十章由嘉兴学院夏江华讲师编写;第三章、第九章由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白金梅副教授编写;第八章、第十二章由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关迎霞副教授编写;第十一章的第三节、第五节由太原市小店区国家税务局业务骨干、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征管能手陈大虎副局长编写。全书由窦庆菊教授最后确定结构、体例,提供写作提纲,总纂并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税收理论方面最新的研究成果,其他专业教材、专著、论文等,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作者理论水平与实践经验有限,书中疏漏之处难免,恳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5 年 1 月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基本理论概述	1
第一节 税收一般概念	1
一、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1
二、税收的职能	4
三、税收与税收制度、税法	5
第二节 税收立法	6
一、税收立法原则	6
二、税收立法机关及权限	7
三、税务组织机构	8
四、税法的实施	9
第三节 法定税收要素	9
一、总则	9
二、征税对象	9
三、纳税义务人	11
四、税率	12
五、纳税环节	15
六、纳税期限	15
七、纳税地点	16
八、减税免税	16
九、罚则	16
十、附则	16
第四节 税收体系	16
一、税收体系概述	16
二、税收的分类	17
三、我国现行税收体系	19
第二章 增值税	21
第一节 增值税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22

一、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22
二、增值税的纳税人	26
三、增值税的税率	30
第二节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额计算	32
一、应纳税额的计算	32
二、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计算	32
三、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确定	36
第三节 其他情形下的增值税税额计算	40
一、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计算	40
二、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的应纳税额计算	41
三、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41
四、进口货物增值税应纳税额	42
第四节 增值税税收减免与出口退税	42
一、增值税的税收减免	42
二、增值税的出口退(免)税	48
第五节 增值税征收管理	50
一、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50
二、增值税的纳税期限	51
三、增值税的纳税地点	51
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及管理	52
第三章 消费税	60
第一节 消费税的纳税人、税目和税率	61
一、消费税的纳税人	61
二、消费税的税目、税率	62
第二节 消费税纳税环节与计税依据	64
一、消费税的纳税环节	64
二、消费税的计税依据	65
第三节 消费税税额的计算与出口退税	73
一、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算的一般方法	73
二、外购和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的抵扣	74
三、消费税的出口退(免)税	76
第四节 消费税税收减免与征收管理	78
一、消费税的税收减免	78
二、消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78
三、消费税的纳税期限	78
四、消费税的纳税地点	79

第四章 营业税	80
第一节 营业税征税范围、税率和纳税人	81
一、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81
二、营业税的税目、税率	82
三、营业税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85
第二节 营业税税额计算	85
一、营业税的计税依据	85
二、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86
第三节 营业税税收减免与征收管理	98
一、营业税的税收减免	98
二、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102
第五章 资源税	104
第一节 资源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和税率	105
一、资源税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105
二、资源税的征税范围	106
三、资源税的税目	106
四、资源税的税率	107
第二节 资源税纳税环节与计税依据	112
一、资源税的纳税环节	112
二、资源税的计税依据	113
第三节 资源税税额计算	114
一、资源税从价计征应纳税额的计算	114
二、资源税从量计征应纳税额的计算	114
三、盐产品资源税应纳税额计算	115
第四节 资源税税收减免与征收管理	115
一、资源税的税收减免	115
二、资源税的征收管理	116
第六章 关税	117
第一节 关税征税对象、税率和纳税人	117
一、关税的征税对象和税则	117
二、关税的纳税人	118
三、关税的税率	118
第二节 关税税额计算	120
一、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120
二、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124
三、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5

第三节 关税税收减免与征收管理	126
一、关税的税收减免	126
二、关税的征收管理	129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	132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	132
一、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132
二、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134
三、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134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135
一、收入总额的确定	135
二、视同销售收入的确定	141
三、不征税收入	142
四、企业所得税的各项扣除	144
五、亏损弥补	154
六、特殊情况下的应纳税所得额确定	155
第三节 资产的所得税处理	155
一、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156
二、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税务处理	157
三、无形资产的税务处理	157
四、长期待摊费用的税务处理	158
五、存货的税务处理	159
六、投资资产的税务处理	159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60
一、免税收入	160
二、减计收入	161
三、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项目所得	161
四、加计扣除	163
五、创业投资企业所得额抵免	165
六、民族自治地方所得税减免	165
七、税率优惠	166
八、加速折旧	167
九、抵免所得税	167
十、支持和促进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167
十一、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168
十二、鼓励证券投资基金发展的优惠政策	169
十三、非居民企业来自我国的所得的税收减免	169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	170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	171
一、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171
二、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173
三、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178
第二节 工资、薪金所得税额计算	179
一、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79
二、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税额的计算	180
三、雇用单位和派遣单位分别支付工资薪金应纳税额的计算	181
四、将雇用单位发放的部分工资、薪金上缴派遣单位应纳税额的计算	181
五、对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应纳税额的计算	181
六、提前退休所得一次性补贴应纳税额的计算	182
七、在我国境内无住所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82
八、单位代负担税款的应纳税额的计算	184
第三节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税额计算	185
一、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85
二、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87
第四节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税额计算	188
一、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88
二、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88
第五节 费用扣除标准相同的应税项目税额计算	190
一、应税项目	190
二、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90
三、劳务报酬所得应纳所得税额的计算	191
四、稿酬所得应纳所得税额的计算	192
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所得税额的计算	193
六、财产租赁所得应纳所得税额的计算	193
第六节 其他应税项目税额计算	194
一、应税项目	194
二、财产转让所得应纳所得税额的计算	194
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应纳所得税额的计算	198
四、其他所得的应纳所得税额的计算	198
第七节 个人所得税的特殊计税方法	200
一、扣除捐赠款的计税方法	200
二、两人以上共同取得同一项目收入的计税方法	201
三、境外所得已纳税款抵免的计税方法	202
第八节 个人所得税税收减免与征收管理	203

一、免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203
二、减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204
三、暂时免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204
四、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06
第九章 土地增值税	210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210
一、土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210
二、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	212
三、土地增值税的税率	212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税额的计算	212
一、土地增值税收入额的确定	212
二、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的确定	213
三、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216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税收减免与征收管理	218
一、土地增值税税收减免	218
二、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218
第十章 财产税	222
第一节 房产税	222
一、房产税的征税对象、纳税人和税率	222
二、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23
三、房产税的税收减免和征收管理	226
第二节 车船税	228
一、车船税征税对象、纳税人和税率	228
二、车船税的税额计算	230
三、车船税的税收减免和征收管理	230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2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232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33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减免和征收管理	234
第四节 契税	236
一、契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236
二、契税的税率、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计算	238
三、契税的税收减免和征收管理	240
第十一章 其他各税	243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	243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	243
二、教育费附加	246
第二节 印花稅	247
一、印花稅的征稅范围和納稅人	247
二、印花稅的稅目、稅率与稅額計算	250
三、印花稅的稅收減免和征收管理	255
第三节 車輛購置稅	259
一、車輛購置稅的征稅对象、納稅人和稅率	259
二、車輛購置稅的計稅依据	260
三、車輛購置稅應納稅額的計算	261
四、車輛購置稅的稅收減免和征收管理	263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稅	264
一、耕地占用稅的征稅对象、納稅人和稅率	265
二、耕地占用稅的計稅依据和稅額計算	266
三、耕地占用稅的稅收減免和征收管理	266
第五节 烟葉稅	267
一、烟葉稅的征稅对象、納稅人和稅率	267
二、烟葉稅的計稅依据和稅額計算	268
三、烟葉稅的征收管理	268
第十二章 稅收相關法律	270
第一节 稅收征收管理	270
一、稅收征收管理概述	270
二、稅務管理	271
三、稅款征收	278
四、稅務检查	282
五、法律責任	282
第二节 稅務行政复議	284
一、稅務行政复議的受案范围	285
二、稅務行政复議的参加人	286
三、稅務行政复議的管轄权划分	287
四、稅務行政复議审理的基本規程	287
第三节 稅務行政訴訟	291
一、稅務行政訴訟的受案范围	291
二、稅務行政訴訟的参加人	292
三、稅務行政訴訟的證據制度	293
四、稅務行政訴訟的程序	294
第四节 稅務行政賠償	297

一、税务行政赔偿的范围	298
二、税务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298
三、税务行政赔偿的计算标准	300
主要参考文献	302

第一章

税收基本理论概述

学习目标

1. 熟悉税收概念及内涵。
2. 掌握税收的形式特征。
3. 熟悉我国税收立法机关及权限。
4. 了解税收职能。
5. 掌握税收法定要素的内容。
6. 了解我国税收体系。

第一节 税收一般概念

一、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一) 税收的概念

知识卡片

“贡、助、彻”是我国夏、商、周三代的田赋制度，是税收的雏形。夏代的贡法是一种实物征收制度；商代的助法即“井田制”，借助民力耕种公田，是一种劳役征收制度；周代的彻法是彻取的意思，“民耕百亩者，彻取十亩以为赋”。

对于税收的概念，古今中外专家学者发表了各自的观点，进行了不同的表述，给出了各异的概念。观点表述不一致的原因在于人们所处的时代、社会立场、学识水平等方面存在差异。具有代表性的概念多见诸名人专著、理论刊物、辞书典籍等。19世纪美国著名大法官霍尔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 1841—1935)说“税收是文明的代价”，意思是说现代文明的产生与维持，依赖于纳税人缴纳的税收。有了体现文明的国家，就需要有供养国家的经济基础。马克思指出：“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恩格斯指出：“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列宁对税收的解释是：“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的东西。”我国古代的

税收有贡、助、彻、捐、税、赋、租、课等。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税收理论研究的深入,人们对税收概念的认识更进一层,尽管对税收定义的文字表述仍有出入,理解上同样存在差异,但对税收概念的认识已基本达成共识。大多数学者认为: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所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税收的本质体现的是国家与纳税人在征税、纳税的利益分配上的一种特定分配关系。

税收这一概念,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1. 征税的主体是国家

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的特殊分配形式,征税主体只能是代表社会全体成员行使公共权利的政府,其他任何社会组织和个人是无权征税的。与公共权利相对应的必然是政府管理社会和为民众提供公共产品的义务。征税主体在税收征纳活动中行使的税收内容是税收征管权,具体包括税收征收权、税收管理权和税收入库权;征税主体在税收征纳活动中实施的行为是征税行为,即依法将应收税款及时、足额征收入库。从国际上征税机关设置的通行体制来看,一般是由税务机关和海关代表国家具体扮演征税主体的角色。我国2010年以后,税收征收管理也分别由税务机关和海关具体负责。其中,税务机关是最主要的、专门的征税机关,负责大量的、最广泛的工商税收的征管;海关负责关税、船舶吨税的征收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的代征。

2. 征税的依据是国家政治权力

社会产品的分配总是要以一定的权力为依据。马克思说:“在我们的面前有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的权力。”国家取得收入总要凭借某种权力,国家征税凭借的是政治权力。国家征税的过程就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过程,是要把一部分原本属于社会成员所有的产品无偿地转归国家所有。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形成的这种分配关系与社会再生产中的一般分配关系不同,税收分配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是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进行的分配,是借助法律形式进行的;而一般分配则是基于生产要素所进行的分配。

3. 征税的目的是满足国家履行其公共职能的需要

国家征税的目的是满足国家履行其公共职能的需要。国家税收最终都要通过政府财政支出,用于为全体社会成员服务的社会公共事务,如行政管理、司法、科教文卫事业、社会保障事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国防、外交等,包括政府弥补市场失灵、促进公平分配等。同时,社会再生产的正常运行必须具备一定的外部条件,如和平安定的环境、良好的社会秩序以及各种便利的公共设施等。这种外部条件表现为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需要,属于公共品。为了满足这种共同需要,社会产品的一部分就必须集中到国家手中,由国家统一安排使用。

4. 税收分配的客体是社会剩余产品

税收分配的客体是社会剩余产品。在社会总产品价值 $C+V+M$ 中, C 部分是用于补偿生产过程中生产资料的消耗, V 部分用于补偿活劳动的消耗,两者构成生产费用,只能在生产单位内部分配,是保证社会简单再生产顺利进行的条件,不能构成税收分配价值的最终来源。只有 M 部分才可以由社会统一分配用于社会公共需要,成为税收分配的价值源泉。

5. 税收有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特征是税收具有三性

税收作为国家筹集财政资金的一种规范形式,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如利润、公债、货币

发行、规费等比较,具有自身固有的形式特征,即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税收的三大形式特征是税收本身所固有的,是一切社会形态下税收的共性,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基本标志。凡是同时具备“三性”的就是税收,不同时具备“三性”的就不能称为税收。

(二) 税收的形式特征

1. 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作为分配范畴,在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时依据的是国家的政治权力,是强制征收,并非纳税人自愿缴纳。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凭借政治权力,以法律形式确定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保证税收收入的实现。税收的强制性说明,依法纳税是人们不应回避的法律义务。我国宪法就明确规定,我国公民“有依法纳税的义务”。正因为税收具有强制性的特征,所以它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最普遍、最可靠的一种形式。

税收的强制性主要体现在征税过程中,包含两层含义:一是税收分配关系是一种国家和社会成员必须遵守的权利义务关系。国家履行了公共职能,提供了社会成员共同需要的生活和生产条件,以维持社会的发展和社会再生产的正常进行,而享受或消费国家提供的公共产品,是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平等权利。作为这种权利的对应,就是每一个社会成员有义务向国家缴纳一部分社会产品,分担一部分社会公共费用。社会成员承担公共需要的社会费用只能由国家规定社会成员义务缴纳的办法来解决。二是税收的征收具有强制性,即国家借助税法形式来保证税收收入的实现。就征税者而言,法律规范是国家征税权力的后盾,当出现税务违法行为时,国家就可以依法进行制裁;就纳税人而言,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公民“有依法纳税的义务”,所以纳税人一方面要依法纳税;另一方面其合法权益将得到法律的保护。

2. 税收的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税款即归国家所有,既不需要直接归还给具体纳税人,也不需要向具体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或代价。

税收的无偿性有两层含义:一是针对具体纳税人是无偿的,纳税人纳税后未获得任何报酬;二是对全体纳税人而言是有偿的,虽然不能直接偿还给纳税人,但纳税人享有从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中共同受益的权利。特别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税收具有马克思所说的“从一个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身上扣除的一切,又会直接或间接地用来为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谋福利”的性质,即“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当然,就个体纳税人而言,其享有的公共利益与其缴纳的税款非一一对等,但就纳税人的整体而言则是对等的,政府使用税款的目的是向社会全体成员包括具体纳税人提供社会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因此,税收的无偿性表现为个体的无偿性、整体的有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由社会费用补偿的性质决定的。由于公共需要的设施和服务大多是共享的,社会成员从中得到的利益无法直接计量,这就决定了国家对社会成员提供的公共服务只能是无偿的。相应的,国家要筹集满足公共需要的社会费用也只能采取无偿的形式。

3. 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之前,通过法律形式预先规定征税对象、征税标准和课征方法等征纳行为规则,要求征纳双方共同遵守。

税收的固定性有两层含义:一是税收征收比例上的限度性。国家征税不是随意的,征税对象和税款数额之间的数量关系是有一定限度的。在无偿性、强制性的前提下,税收只能按

照事先规定的、国家与纳税人在经济上都能接受的标准有限度地征收；二是税收征收时间上的连续性、相对稳定性。税法一经公布实施，征纳双方都要共同遵守。纳税人只要取得了应税收入、发生了应税行为或者拥有了应税财产，就必须按照预定标准如数缴纳税款。同样，国家对纳税人也只能按预定的标准征税，不能任意降低或提高预定的征收标准。并且，作为征税主体的国家有义务保证税法在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不能朝令夕改。

税收的固定性是相对于某一个时期而言的。国家可以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地修订税法，调高或调低税率等，但这只是变动征收标准，而不是取消征收标准。这与税收整体的相对固定性并不矛盾。

税收的三性是一个统一的整体，相互联系，缺一不可。无偿性是核心，强制性是无偿性的保证，固定性是无偿性和强制性的必然要求。三者相互配合，保证了政府财政收入的稳定，集中体现了税收的权威性。

二、税收的职能

知识卡片

税收作用是对象化了的税收职能，是行使税收职能产生的效果，是税收职能与一定的政治经济条件相结合的产物。它是有条件的，具有因时而异的特点，可以随不同国家或同一国家不同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条件的变化而变化。

税收的职能是税收分配关系本身所固有的内在功能，是税收本质的具体体现，是客观的，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人们只能认识它，不能改变它。税收职能是说明税收能干什么，税收作用就是税收干的成效如何。分析税收职能，是为了让大家更充分地认识税收，探讨税收作用是将税收的成效发挥到极致。我们只分析税收职能，不探讨税收作用，因为探讨无止境。

一般来说，税收具有以下三方面的职能。

（一）筹集财政资金的职能

筹集财政资金是税收的首要职能。税收自产生之日起，就是国家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是保证国家实现其职能的经济基础。由于税收收入又具有及时、充裕、稳定、可靠的特点，因此，税收收入一直都是古今中外政府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在现代经济社会中，绝大多数国家的财政收入的80%以上是通过税收筹集的。我国税收收入占国家财政收入的比重一般在90%左右。税收实践证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越发展，税收越重要。筹集财政资金成为税收首要的和最基本的职能。

（二）调控经济的职能

税收是调控经济运行的重要手段。

国家为了实现其管理社会和干预经济的职能，除需要筹集必要的财政资金作为其物质基础外，还要制定一系列正确的经济政策，采取各种有效的执行诸政策的手段。税收作为国家强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主要形式，在筹集财政资金的过程中，将社会集团占社会